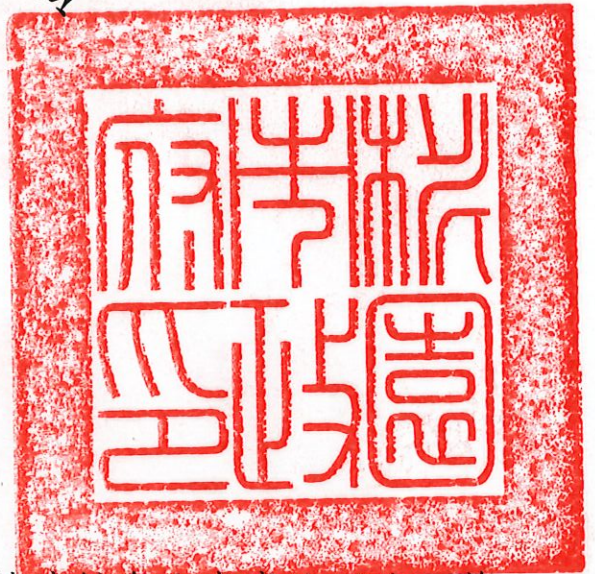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80228393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」第
二條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
」第二條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